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14号

当事人：武汉盟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33346042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芳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东岳村
161号（16）

2024年11月15日，刘芳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5年4月16日的设立登记冒用刘芳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刘芳、陈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芳，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4月14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15年4月16日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

2. 刘芳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刘芳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5. 2025年2月27日我局工作人员拨打了人口大队回函上股东、监事陈波的联系方式(15827077803),电话一直未能接通;给陈波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2025年2月28日显示已派送至玫瑰园东村20号1楼自提点;2025年2月27日我局工作人员拨打了资料上委托代理人尹凤琴的电话,对方回复不是本人,给委托代理人尹凤琴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2025年3月7日显示本人、尹凤琴已签收;给核名申请书中委托代理人戴庆华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2025年4月11日显示被退回至寄件人,但截至目前,三人均未联系我局,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6. 因为案情复杂,不能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

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14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7.2025年4月30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14-1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盟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盟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4月30日向武汉盟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5月12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盟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5年4月16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七

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5 年 4 月 16 日武汉盟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刘芳法定代表人、股东的登记事项及执行董事、经理的备案事项。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